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10.19~2020.10.25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財政部公告：預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5793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
- 三、「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23228000。



- (四) 傳真：(02)23414283。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及 對照表](#)

訂定 109 年版「貨物稅菸酒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62960 號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9 年 9 月 20 日以前發布之貨物稅菸酒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9 年版「貨物稅菸酒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9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三、上開 109 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 109 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

部 長 蘇建榮



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利得，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利得，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基金投資依註冊地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兩種，所謂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並發行之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至於國外基金，係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之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其處分基金之利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又除了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國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或合併消滅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的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運用短期資金經由 A 銀行購買國外基金，於 106 年度處分時產生利得 800 萬元，甲公司誤以為該筆利得屬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而漏未申報經該局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81 萬 6 千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從事基金交易應注意區分國內基金或國外基金，於辦



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正確申報，若無法判斷持有之基金投資為國內基金或國外基金，可逕向基金申購單位查詢或自行至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 查詢境外基金公開資訊，以免短漏報所得而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課稅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得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資金專法)課稅，或提示證明文件，以辨認匯回資金性質，釐清屬於核課期間內之海外所得金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課稅。

該局說明，「境外資金」不等於「境外所得」，為避免個人誤以為匯回境外資金會全部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財政部在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詳附件 1)，明確規範境外資金不用課徵所得稅的 3 種態樣，包括：(1) 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2) 屬海外所得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的資金；(3) 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並規定相關認定原則與應提示文件，協助個人釐清境外資金的性質。個人可以提出有利的證明文件，主張匯回資金的構成內容與性質，釐清屬於核課期間內未辦理申報的海外所得，海外所得加計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之金額如超過新臺幣 670 萬元(102 年度為 600 萬元)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稅率 20%)，有應補繳基本稅額者，除加計利息外，免予處罰。

該局指出，個人因資金累積在外多年，如境外資金無法辨識所得金額與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適用資金專法課稅。申請



適用資金專法課稅，不必提供境外資金來源、構成內容與性質的相關證明文件，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

該局呼籲，資金專法施行期間僅 2 年，第 1 年優惠稅率 8% 申請期間已過，個人欲依資金專法規定匯回境外資金，適用第 2 年優惠稅率 10% 者，應注意把握最後 1 年申請期限（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對於境外資金匯回課稅規定如仍有疑義，可至各國稅網站【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及【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專區】查詢相關規定，或洽詢所在地國稅局專人諮詢窗口（詳附件 2）。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2）

防疫相關租稅紓困措施之減免所得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給付員工集中（居家）檢疫或隔離、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之防疫隔離假，或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按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得就該薪資金額之 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之所得額中減除。此外，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前述 2 項租稅紓困措施係為鼓勵企業提供有薪之防疫隔離假，以維持員工生計及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產業，為落實政策目的，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符合前揭規定加倍減除金額及自政府領取補貼適用免稅



規定金額，不列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加計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該局呼籲，為便利民眾瞭解財政部因應疫情之相關稅務規定及申請流程，財政部網站已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 提供即時資訊，請多加利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02)2311-3711 分機：1284】

執行業務者列報折舊及雜項購置費用，應與業務直接必要相關，並保存帳簿憑證及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等執行業務者列報執行業務費用，應與執行業務直接必要相關，並取具確實憑證及與執行業務有關之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查核某技師事務所 107 年度申報案件，發現其財產目錄增列 107 年 1 月購買活動房屋 1,000,000 元，提列折舊 250,000 元，另於雜項購置項目列報購買 4 台冷氣 400,000 元。經洽該事務所提供相關憑證及說明，活動房屋 1,000,000 元包括 4 個貨櫃 800,000 元及整地費 200,000 元，所購置 4 部冷氣亦係安裝於貨櫃屋，經查貨櫃屋組裝及整地地點係在負責人



自有新北市瑞芳區之土地，與事務所之執業處所（臺北市區）不同，雖稱係為倉庫使用，但無法提出確為業務有關必要支出之合理說明，無法認屬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因此剔除折舊 250,000 元及購買冷氣費用 400,000 元，調增所得 650,000 元。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列報執行業務費用，應與業務直接必要相關，並應取具及保存與業務有關之事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23）

依法設立之護理之家等機構，提供收案之服務對象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隨著老年人口不斷地增加，民眾對於長照服務的需求也越來越高，依法設立之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照顧機構），提供收案之服務對象（下稱住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照顧機構提供住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屬醫療勞務範疇或社會福利勞務性質，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照顧機構如另有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由機構專業人員協助更換且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該等紙尿褲及看護墊費用，認屬醫療勞務（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或社會福利勞務（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照顧機構如未將紙尿褲及看護墊之費用併計為照



顧服務費用者，核屬照顧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如附表）。

該局提醒，照顧機構提供收案之住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紙尿褲及看護墊，併計照顧服務費用者，均可免徵營業稅；至將紙尿褲及看護墊另行收取費用（按使用量計費），未併計照顧服務費用者，不論有無差價，均屬照顧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聯絡人：法務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5）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營利事業應正確列報國外投資收益及已納國外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國外投資收益 4 億 2,900 萬元，經查該公司獲配源自境外營利事業盈餘分配之國外投資收益 4 億 7,669 萬元，已在境外繳納所得稅 4,769 萬元，惟甲公司以投資收益淨額 4 億 2,900 萬元入帳及申報，經該局依投資收益總額 4 億 7,669 萬元併計境內所得重新核算應納稅額及已納境外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後，補稅 432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亦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另依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74100 號令規定，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應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正確申報國外投資收益及已依國外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並注意以繳納國外稅款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取具相關



納稅證明文件，於規定限額內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以免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7

欠稅收到執行分署傳繳通知書該怎麼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有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該局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執行分署會以傳繳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該局說明，民眾若收到國稅傳繳通知書可先行至執行分署網站或撥打 104 電話查詢通知書上所記載之電話是否正確，並進一步致電確認真偽，確認無誤後可依下列方式繳納稅款：

一、欠繳金額 3 萬元以下者，可持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內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四大便利超商繳納。

二、持傳繳通知書到執行分署或就近至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開立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

三、購買郵政匯票，併同通知書以掛號郵寄至執行分署或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四、持傳繳通知書到執行分署以信用卡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如果因經濟狀況或



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稅款，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執行分署會依職權或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在徵得該局同意後，酌情核准分 2 至 72 期繳納，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經濟負擔。

該局提醒，收到執行分署寄發傳繳通知書，切勿置之不理，應儘速利用上述繳納方式繳納稅款，以免後續發生被扣薪資、扣存款，甚至不動產被查封、拍賣等情事；若經核准分期繳納，也應如期繳納，否則執行分署得廢止核准分期繳納，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情程序。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佣金或酬勞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之個人，如未能提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 20% 計算必要費用，以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查獲轄內甲君 108 年間出售土地一筆，買賣總價 1.2 億元，契約中明定賣方應給付介紹人佣金為土地買賣總價 3%，甲君遂於取得土地價款後隨即支付佣金 360 萬元予介紹人乙君，乙君收取之佣金 360 萬元為執行業務收入，因其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且未保存相關成本費用憑證，故依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 20% 計算其必要費用，核算乙君 108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288 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居間介紹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屬執行業務所得，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以免補稅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個人出售受贈之房地，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核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課稅範圍，個人若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除因夫妻間互贈取得外，該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應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並以其取得日起至交易日止計算持有期間，按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有民眾來電詢問，其於 109 年 6 月間出售自父親贈與取得之房地，該房地係 107 年 4 月訂立贈與契約，惟於 107 年 8 月始完成所有



權移轉登記，可否以贈與契約日認定為房地取得日，並依其持有期間 (107 年 4 月至 109 年 6 月) 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之稅率 20% 計算房地合一稅呢？經該局回覆：依所得稅法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本案出售之房地取得日為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非為贈與契約簽訂日，是該房地取得日為 107 年 8 月，並應依其持有期間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 超過 1 年而未逾 2 年，按適用稅率 35% 申報納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前，應就房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其他有關文件詳加確認，以為正確申報，並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稅，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0

買賣外幣賺匯差，屬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買賣外幣的匯兌損益，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有匯兌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局以實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6 年間以新台幣 1,500 萬元向銀行兌換美金辦理定期存款，於 107 年間到期將美金本息全數結售換回新台幣 1,575 萬元，增益 75 萬元 (1,575 萬元 - 1,500 萬元) 當中，屬於定期存

款利息收入 30 萬元，銀行依法辦理扣繳申報，甲君也併入當年度各類所得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另外 45 萬元係屬美金買賣匯差產生之匯兌利得，因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扣繳之所得，銀行無扣繳義務，甲君誤以為不用申報，經稽徵機關以漏報該筆所得而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論有無取得扣繳憑單，均應將受領之各項應稅所得辦理結算申報，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109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已經開始，若有不符規定的營業人請速洽轄區國稅局銷售稅股服務區辦理

虎尾稽徵所表示，為加強營業稅稅籍管理，維護租稅公平，該所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全面清查轄內營業人稅籍登記情形；同時清查網路交易營業人、夾娃娃機店、露營場地、日租套房、網路名店、新興無人商店、個人工作室、寵物美容與寄宿、銷售電子菸或加熱式菸品等營業人是否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及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院所、提供坐月子服務之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及老人福利機構營業情形，並清查原為查定課徵營業人改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是否依規定撤除「免用統一發票標誌」，以維護租稅公平及統一發票制度運作，如涉及應辦理稅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者，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而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營業稅稅籍清查的目的，不僅促使營業人稅籍資料更正確，更重要的是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租稅公平。

國稅局執行清查人員將實地查察轄區營業人之實際營業狀況，該所籲請已開始營業但尚未辦理稅籍登記、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登記事項已變更尚未申請變更登記或已停（歇）業，而尚未依法申辦停業報備或註銷者，儘速向主管稽徵機關補辦相關登記事宜。

國稅局為落實愛心辦稅，於清查發現營業人有未辦稅籍登記或登記事項與現況不符等情形，將發函通知限期補辦登記，請營業人務必依限補辦；如



涉及漏稅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儘速辦理補報繳事宜，依法均可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吳俊儀

聯絡電話：(05)6338571 轉 318

補發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可採線上申辦或就近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各項證明書後，利害關係人得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etax.nat.gov.tw>）以自然人憑證或經註冊之健保卡線上申辦或就近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臨櫃辦理申請補發該項證明書。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申請補發遺產稅或贈與稅各項證明書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1、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申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則應檢附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正本。2、利害關係證明文件。3、申請補發遺產稅各項證明書或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資料，應另檢附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影本），如死亡人為非中華民國國民或經常居住於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應檢附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4、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或授權書、委託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如代理人所提示之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應由委託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該影本將留存備查。

如對本項作業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紀淑英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4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負責人不得列報其本人薪資及伙食費用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執行業務者，除屬聯合執業且已於契約內訂定，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又其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個人之生活費用，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分局提醒獨資之執行業務者注意，於辦理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結算申報時，如已列報其本人薪資及伙食費用，請自行調整，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劉羽純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24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遺產稅或贈與稅繳納有困難，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如果無法在限期內繳清應納稅捐，可以向國稅局申請延期 2 個月繳納，另外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經稽徵機關核准後，如納稅義務人其中 1 期應納稅額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 1 次發單限期繳清，並加計利息，逾期仍未繳納者，即移送強制執行。所以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款之納稅義務人，請特別注意每期繳納期限，並確實於各期限繳日內繳納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鍾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4

機器設備不得作為欠稅之擔保品

A 公司滯欠稅款，向國稅局申請以其所有機器設備作為欠稅的擔保品，以塗銷對該公司不動產之禁止處分登記，因機器設備不易變價及保管，與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不符，無法作為欠稅擔保。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一、黃金，按 9 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



按 8 折計算。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就其不動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可提供相當於稅款之擔保品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但是機器設備屬折舊資產且用途具專屬性不易變價、保管及價值之估算等，與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不合，尚不得作為欠稅之擔保品。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繳款書，經檢視核定內容無誤，請儘速於期限內繳納，避免因逾期未繳而增加滯納金及利息負擔，甚或財產遭受禁止處分，影響其處分移轉財產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65

營利事業借入款項支付利息與貸出款項收取利息不相當部分不予認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卻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支付之利息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按利率差額計算之金額，將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最近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其列報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00 餘萬元，惟帳上另有筆其他應收款 3,0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其貸予往來廠商周轉之款項，因為是業務合作的重要客戶，並



南區國稅局

未收取任何利息云云，查甲公司有多筆利率不同之銀行借款，因無法究明是何筆用以無息貸出，國稅局乃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從而剔除相當於該貸出款項之利息支出計 50 餘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上述同時借入又貸出款項情形，應注意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自行調整利息支出，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蔡審核 06-2223111-8055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當期雖然無銷售額，仍須如期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都應該要按時申報營業稅，實務上偶有公司或行號於辦理稅籍登記並如期開業後，誤以為當期無營業額或未購買統一發票不用申報營業稅，而產生滯報或怠報遭受處罰情形。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陳淑美主任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陳秀玲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81

被繼承人與所投資公司間有股東往來債權，應據實列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借與其投資經營公司資金，性質屬股東對公司之應收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係屬被繼承人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指出，日前審查甲君遺產稅案件，發現甲君生前為 A 公司股東，繼承人已將甲君投資 A 公司之股權列入遺產申報，惟依 A 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



負債項下「股東往來」項目有 2,500 餘萬元，經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君與 A 公司間有資金借貸往來情形，截至甲君死亡日對 A 公司尚有股東往來債權金額 500 餘萬元，繼承人漏未申報該項債權，因該申報案件尚未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之 6 個月申報期限，該局基於愛心辦稅，為免繼承人因漏報而受罰，主動輔導繼承人儘速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完成補報該「債權」項目，該局核增遺產總額僅予補徵遺產稅，免除因漏報受罰。

該局提醒，稽徵機關為服務民眾，提供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歸戶資料、所得及 2 年內贈與資料，僅供繼承人申報遺產稅之參考，被繼承人若尚有其他財產，繼承人仍應依法「據實」申報。

該局呼籲，繼承人應儘早於法定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若被繼承人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權，宜先向被繼承人生前投資之公司或往來銀行等，詳細查明遺留財產狀況，如有股東往來債權，應併計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而受罰。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563
撰稿人：張簡適慧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81

加裝壓縮機之加熱機組是否為貨物稅課稅標的？

從事環保能源資源回收業務之黃小姐，秉持節能減碳救地球之理念，研發出裝有壓縮機、冷凝器、蒸發器、膨脹閥之加熱機組，可供企業處理廢水並加以回收利用，該加熱機組是否為貨物稅課稅標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凡用



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貨物稅課稅範圍，從價徵收 20% 貨物稅；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 15% 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價課徵辦法第 2 條規定，中央系統型及汽車用之冷暖氣機，除整台（套）進口者，應照整台（套）冷暖氣機課徵貨物稅外，凡進口或國內產製供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用之主機或冷媒壓縮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按主機或冷媒壓縮機之價格折算課徵貨物稅。因所詢加熱機組與該辦法第 3 條規範之主機相同，黃小姐若有意設廠產製供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用之加熱機組，該加熱機組屬貨物稅課稅範圍，應於開始產製前，依貨物稅稽徵規則規定，至國稅局辦妥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依規定繳納貨物稅，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20
撰稿人：黃炳煌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955



經濟部



經濟部邀請各國駐臺使節參加風電產業研習班，攜手國際、合作共創臺灣離岸風電新紀元

2020-10-22

經濟部於本 (2020) 年 10 月 21 至 22 日舉辦「2020 離岸風電產業國際合作研習班」，邀請美洲、亞太、歐洲、拉美、中東及非洲等地區駐臺大使及代表等計 54 位，與我離岸風電產業代表齊聚一堂，讓各國駐臺使節及代表瞭解臺灣推動能源轉型之決心與成果，並盼未來透過國際合作，將臺灣離岸風電產業推廣到亞太及其他地區市場。經濟部除安排各國使節參加臺灣發展離岸風電政策及經驗課程外，並實地參訪苗栗龍鳳漁港近海首座商轉之海洋風電風場、臺中港離岸風電碼頭及台電在彰濱工業區之太陽能光電發電場，21 日晚間並由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主持歡迎晚宴，感謝各國協助發展離岸風電，並盼風力發電產業能成為臺中地區之新興產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研討會午宴中致詞指出，臺灣積極推動發展離岸風電，在 2、3 年前已開放市場，吸引國外優良廠商來臺灣參與，並感謝各國提供技術及資金協助。我國規劃離岸風電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發展策略，逐步落實推動，未來將繼續規劃執行，建置更多離岸風場，同時發展成為臺灣關鍵產業。此外亦感謝各國駐臺使節熱烈參與本次活動，希望各國駐臺使節提供回饋意見，經濟部明年可再舉辦類似活動。

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於臺中之歡迎晚宴致詞表示，臺灣離岸風電在過去 4 年蔡總統領導之政府積極推動下，去年底已成功完成首座離岸風場，年發電量達 4.8 億度，帶動風電產業供應鏈國產化，讓更多本土企業有機會參與累積經驗，盼帶動臺灣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未來向國際輸出經驗，



以全球市場為目標。

出席活動之駐臺使節團團長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哈菁絲 (H.E. Amb. Huggins) 大使表示，全球氣候變遷議題關乎人類未來生存與發展，再生能源及減碳為當前世界潮流，臺灣發展離岸風電對全球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可供各國借鏡，各國應加強與臺灣合作。各國駐臺使節及與會業者、講師亦指出，臺灣在發展離岸風電先天條件優越、產業供應鏈及相關基礎建設完善、政府政策及決心全力支持及韓國、日本及越南等國近幾年來亦制定發展風電產業相關政策，亞太地區市場規模成長，加上與歐洲技術整合之跨國團隊，離岸風電產業在臺發展成長可期，將可創造產業新商機。

發展再生能源是國際趨勢，未來我國將繼續提供優良開發環境，讓國際開發商及供應商樂意將資金、技術帶來臺灣，投資臺灣並帶動產業發展，共同掌握綠色經濟成長機會，攜手國際、合作共創臺灣離岸風電新紀元。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發言人：黃世洲副處長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 8594、0920-705-886

電子郵件信箱：schua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劉惠珍專門委員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 8612、0910-128-368

電子郵件信箱：hcliu@moea.gov.tw



聚焦東協、印度疫後投資商機 「2020 臺灣 - 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登場

2020-10-21

為協助廠商疫後超前部署東協及印度市場、掌握投資新機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於今 (21)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20 臺灣 - 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邀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東北亞區資深經濟學家符銘財及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組長馬利艷，分別針對疫後時代全球產經情勢變化與產業布局趨勢進行專題演講，並邀請東協及印度駐臺官員與產業專家，針對後疫情時代各國投資利基、升級轉型及財務金融規劃等議題交流對談。此外，當日下午安排一對一洽談，提供業者與各國駐臺代表人員直接溝通交流平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表示，今年 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濟與經貿往來影響甚鉅，但不減臺商對新南向投資布局諮詢熱度，本次論壇出席人數計約 300 人，會場互動熱絡。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張銘斌於開幕致詞指出，臺商企業在美中貿易衝突及 COVID-19 疫情影響下，調整以往集中於中國大陸的生產模式，增加海外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多將高端研發部分移回臺灣，而需要大量生產部分則借重當地充裕的人力與土地資源移往東協及印度等地，我電子大廠如緯創、鴻海、和碩、仁寶、佳世達等都已轉移赴新南向布局。經濟部將持續從投資及產業合作等面向，協助臺商在新南向國家尋求可能的合作模式與市場商機，並將持續與新南向國家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維護臺商投資權益、深化與各國的投資夥伴關係。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東北亞區資深經濟學家符銘財說明 COVID-19 及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對於全球供應鏈之影響，疫情造成全球經濟急凍及未來需求消



失，各國面臨平衡疫情控制與維持經濟正常運作的挑戰，經濟發展充滿不確定性，在各國採取不同經濟振興措施下，預期未來各國經濟復甦力度將不同，而美中貿易衝突問題對產業影響更為深遠，預期美國在選後將繼續對中國施加壓力，美中衝突如無緩解，世界將邁向兩套平行互斥系統，而東協與印度地區因具備同時可服務分別以美國及以中國大陸為主之兩套系統的產業鏈，將是全球製造業兵家必爭之地；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組長馬利艷表示，疫後時代產業布局趨勢，電子產業未來在東協及印度之布局重點，認為中國 +1(N) 是臺商電子業應對國際局勢變化的生產基地布局選擇，未來電子業臺商投資布局重點國家將是越南、泰國、印度。

為進一步協助廠商深入瞭解印度及東協各國後疫情時代的投資合作商機，論壇亦安排由印度及東協各國駐臺代表，深入剖析各國對外資最新協助措施及優惠政策：印度祭出「大規模電子製造業生產連結獎勵計畫 (PLI Scheme)」、「電子零組件與半導體製造計畫 (SPECS)」、「電子製造業聚落 2.0 計畫 (EMC2.0)」等誘因，致力打造印度成為全球電子產品製造基地；泰國祭出「刺激投資措施」，今年底前向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提出投資申請，且能夠在 2021 年底前投資超過 10 億泰銖之外商，可取得再多 5 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馬來西亞推出「短期國家經濟復甦計畫」(Penjana)，外資企業在製造業的新資本投資介於 3 億馬幣至 5 億馬幣，可享有長達 10 年期的 0% 稅率，新資本投資額介於 5 億馬幣以上的外資企業，則可享有長達 15 年 0% 稅率；菲律賓國會正研擬如「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 等優惠措施，將現有之企業所得稅 (CIT) 自 30% 一次性降低至 25%，取代原有之「企業所得稅暨獎勵改革法案」(CITIRA) 逐年降低 CIT 稅率 1% 直至目標值 20%；越南為吸引外國大型投資案，已成立外資促進工作小組，針對符合越南發展經濟需求的投資項目如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產業提供專案協助；印尼國會則已通過創造就業機



經濟部

會綜合法案 (Omnibus Law Job Creation Bill) ，將放寬外人投資限制、放寬外籍人士赴印尼工作限制、簡化許可證核發程序等。此外，針對次波疫情廠商所關切之「金流管理規劃」及「企業切入數位化領域」議題，中國信託印度斯理柏魯德分行江明群行長建議，臺商面對海外投資常見的外匯管制與融資問題，可尋求當地優良顧問公司的協助以降低風險，另應備足資金因應未來的不確定性；KPMG 安侯建業企業績效與創新科技服務劉彥伯執行副總則認為，數位化將取代許多重複及制式化的工作，企業應重視如何讓員工在遠距工作時對公司產生信任感，除進行數位化的軟硬體投資外，也應積極培育數位分析人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表示，今年是本論壇活動自 2016 年起第 5 年舉辦，往年論壇活動皆邀請東協及印度當地官員來臺與會，今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多採邊境管制措施，爰本年論壇改為邀請各國駐臺投資官員與會，提供當地國投資政策資訊，並與廠商當面深入洽談。面對疫情，經濟部對於廠商新南向投資布局服務不間斷，持續透過 6 國「臺灣投資窗口」、辦理實體及線上研討會、提供新南向主要國家紓困振興措施資訊、調查瞭解臺商營運情形、透過駐地經濟組彙整臺商相關建議向在地國政府反映等方式，積極協助廠商超前部署東協印度市場。

發言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謝經濟參事秀萍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810；0970431205

電子郵件信箱：hphsieh@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專門委員素玲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 820、0910383235

電子郵件信箱：sllin2@moea.gov.tw



行銷服務團前進中臺灣 運用數位拓商機

2020-10-21

全球企業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推動數位轉型已成為當前最重要及迫切的任務。為輔導業者運用數位工具及跨境電商平台拓展海外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今 (109) 年 8 月啟動數位行銷說明會巡迴各縣市舉辦，本月下旬將分別於 10 月 22、28 日前往苗栗、南投辦理數位專題講座，並邀請業者分享行銷經驗，現場並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

為配合中臺灣各地區的產業發展，以及考量企業轉型與數位行銷實務面遭遇到的困難，座談會除特別邀請專家顧問群針對包括強化關鍵字搜尋、網站流量拉抬實體效益之整合行銷作法、Google 分析工具應用、影音行銷等課程進行解說外，亦會從產品本身的品牌價值創造、電商平台流量強化，再到數位行銷後台系統分析等面向作精闢的實務見解。

而除了現場的講座課程與經驗分享外，經濟部為了協助廠商數位轉型，更建置了數位貿易學苑線上學習平台 (網址 <https://elearning.taiwantrade.com/>)，在線上依各種電子商務拓銷需求，提供更全面、詳細的數位課程，供業者學習觀看，以培訓更多電子商務人才，幫助我國的優質產業走向全世界！

上述活動與線上課程全都是免費參加，歡迎有意提升數位行銷能力的業者踴躍報名服務團現場座談 (報名網址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EXP2020>)，並可多加利用線上學習資源；除此之外，貿易局之前辦理的各場次座談會影音檔也已上傳 Youtube (搜尋關鍵字：數位行銷服務團)，業者朋友可經由線上搜尋切合自身需求的講座觀看複習，再輔以數位貿易



經濟部

學苑提供的數位知識與工具方法，應用在行銷實務面上解決可能遭遇到的各種困難。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發展組黃科長昭蓉

聯絡電話：02-2397-7389、0931-231-436

電子郵件信箱：kelly3863@trade.gov.tw

臺英召開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2020-10-22

第 23 屆臺英經貿對話會議於 10 月 22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是英國於本年 1 月 31 日正式脫歐後，雙方首次召開經貿對話會議，由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與英國國際貿易部副部長 Greg Hands 共同主持，探討在英國脫歐情勢下，進一步深化雙方經貿夥伴關係的作法。

雙方在本屆對話會議中，討論在教育、農產品、醫藥、金融服務、能源及科技等領域的合作，議題範圍廣泛，足見雙方強化臺英夥伴關係之意願。雙方會中並就化學品 GLP 實驗室資料達成相互承認之共識。

陳次長表示，面對美中貿易緊張情勢、Covid-19 疫情影響，以及英國脫歐等經貿環境變化，我政府也積極協助企業調整布局。英國是臺灣重要貿易夥伴，英國在脫歐後，將擁有自主的對外貿易政策，是臺英深化夥伴關係的契機。



Hands 副部長表示，針對臺灣在離岸風電、金融服務產業等許多領域，英國業者可以提供他們優良的產品及服務。今年的經貿對話會議更強調了臺英雙方在教育、科技與創新等領域貿易與投資關係日益重要。臺英雙方在許多議題上都有建設性的討論，包括如何降低雙邊經濟的市場進入障礙。英方樂見在未來英國羊肉進口臺灣議題上取得良好進展。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英國是我在歐洲第 3 大貿易夥伴，2020 年 1-9 月貿易額達 37.38 億美元；在投資方面，至 2020 年 9 月，我商在英投資金額約 32.38 億美元，英商對我投資金額約為 103.83 億美元，在歐洲國家中排名第 2，僅次於荷蘭。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鈕科長蓉慈
聯絡電話：02-2397-7284、0989-180-554
電子郵件信箱：LauraNiu@trade.gov.tw

臺馬合力促進亞太包容性，廣化性別友善創業環境 疫情中強化資訊交流，展現 APEC 緊密連結

2020-10-19

馬來西亞與我國於 10 月 19 日共同舉辦 APEC 女性新創企業工作坊，展現亞太區域女性創業家在疫情中的團結。逾 40 位經濟體與我們共襄盛舉，與會者以女性能力賦予為目標，強化女性創業可用資金及市場途徑。

馬來西亞企業發展暨合作部 (Entrepreneur Development and



經濟部

Cooperatives of Malaysia , MECD))，以及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透過數位科技，成功跨越地域限制，圓滿舉行本次會議。本次與會者來自多元背景，包含亞太地區各經濟體代表、民間社團、產官學界、新創初創，以及業界重量人士共同分享寶貴經驗。亞太地區中小企業及女性企業家團結合作，見證 APEC 經濟體間的緊密連結，不因疫情而瓦解。

能力建構，女性賦權

本次會議開場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胡貝蒂，及馬來西亞企業發展及合作社部 Syahira Hamidon 次長共同致詞。胡副處長表示，「在 21 世紀，性別平等和女性賦能為現今不可或缺的社會改革。因此各政府有義務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確保性別友善的創業環境，且給予一定的支持。當我們意識到女性在創業時可能陷入的困境，我們更應該為女性尋求更多的資源，給予可利用的資訊途徑，且以促進產業包容性發展為標竿，提升整體經濟健全發展。」

APEC 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倡議

女性在募資上比男性面臨更龐大的社會壓力。在亞太地區，香港女性創業家須比男性多花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才得以募集到充裕的資金；而在新加坡則是一個月整。足以證明男女在創業上的不平等，是我們必須克服的困境。

即便由女性開創的企業比率逐漸提升，女性在創業基金上仍略顯貧乏，因此，「提升資金上的利用」及「擴大市場參與」為女性創業早期的關鍵階段，也是新創企業穩定生存的主要因素，更是一般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的必經過程。於此，我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於今年 (2020) 提出「APEC 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倡議」，我國與印尼 8 月已為 APEC 女性新創企業加



速器倡議之首場活動揭開序幕，本次會議則是第二場倡議活動，後續壓軸還會有各一場的工作坊及論壇在臺北舉行。以此兩大主題為主軸帶領女性企業及女性新創團隊再創事業高峰。透過前揭會議及論壇舉行，我國將持續與亞太經濟體夥伴共同奮戰，以期提升女性創業能力賦予，促進多元產業平等及永續成長的環境。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6-2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曾馨儀科長
聯絡電話：02-2366-2257
電子郵件信箱：thy@moea.gov.tw

經濟部助中小企業佈局後疫情時代商機 生醫展創新 鏈結國內外商機

2020-10-22

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緩，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成為全球關注議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21)日舉辦 2020「中小企業商機媒合交流會」，鎖定生醫主題，邀請 15 家創新研發型企業，展出醫療器材、檢測平台、應用生技等領域具未來潛力的應用產品，加強異業合作，超前布署全球商機。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文玲副處長在致詞時表示，肺炎疫情急遽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而人口高齡化則是持續的社會趨勢變遷，這些都將對產業、經



經濟部

貿發展產生重大變革。人們對維護健康、強化精準醫療及照護品質的意識更為增強，相關技術與產品需求也明顯增溫。台灣中小企業的創新能力和彈性靈活有目共睹，應趁此關鍵時刻，發揮所長並加強策略合作，強強聯手共同拓展事業版圖、插旗國際市場。本日活動也邀請誠鼎國際董事長劉致顯，就全球產業趨勢的觀察，分享「後疫情時代生技醫療發展趨勢與契機」專題演講，為與會貴賓精闢解讀如何佈局國際市場，獲得熱烈迴響。

精準且輕巧、優質且平價的醫療器材，讓居家也能有等同醫院的照護品質，全球市場需求持續擴大。宇心生醫開發出全球最輕巧、醫療級的 12 導程心電圖智慧判讀系統，結合整合式電導、App 與雲端系統操作、AI 判讀等技術，能隨時進行 ECG 檢查並回傳報告，大幅節省回診時間和醫療成本；福芯科技的經皮神經電刺激器，為醫院復健等級的中週波治療儀，口袋型設計，外觀輕巧操作簡單，可隨時使用於疼痛舒緩；貝克生醫針對食道癌治療開發從鼻腔置入的食道置放器，多顆充氣氣球裝置設計，能依照病患情況調整放射管束位置，為患者提供穩定、降低副作用的有效治療，已獲多國專利及上市許可；這些創新產品，都在本次展出中獲得極高的詢問度。

如何有效治療癌症一直是生醫領域努力的目標。精拓生技從事臨床循環腫瘤細胞之活細胞分析，建立 H.O.P.E. 個人化抗癌藥物檢測，僅須從病患身上抽血 20ml，就能最多測試 15 種藥物，協助醫師找到最佳用藥方針，減少病患負擔；奈威生技將老藥新用，研發出可逆轉癌症抗藥性口服新藥 AN-845，可有效抑制胰臟癌、腦癌、肝癌等多種癌細胞增生。養生保健方面，台灣粒線體自草本植物中純化出具有提升粒線體功效的萃取物，用於開發抗老化保健產品；益之堂科技將技轉自農委會技術發揚光大，開發多樣化水性魚油保健與護膚產品，吸引不少業者的目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聚焦產業趨勢主題，每年舉辦多場展示交流與媒合活動，提供中小企業拓展技術創新、行銷曝光及異業合作的平台，歡迎有意參與洽商合作及獲取商機的企業至「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整合服務網」(<https://technomart.moeasmea.gov.tw/>) 查詢。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王志文科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jwwang@moea.gov.tw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8 條、第 8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將於近期發布

2020-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跨領域人才交流已蔚為國際趨勢，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及因應保險市場多元化發展，保險業有聘任跨領域專業人才擔任經理人之需求，以促進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為協助保險業廣納跨領域專業人才，金管會業完成預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8 條、第 8 條之 1 修正草案，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及促使跨界人才交流，將現行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之專業資格條件，修正移列至第 8 條之 1 另為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二、明定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經營保險業之能力，並增列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之跨領域人才，得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三、明定以其他足資證明具備專業資格條件者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事先經主管機關認可。（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四、基於監理考量，明定保險業聘任跨領域人才及其他足資證明具備專業資格條件者擔任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以擔任其專業領域相關之職務為限。（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檢附「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8 條、第 8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聯絡窗口：金管會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0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業、票券商及信用合作社等相關負責人資格條件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完成「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四條、「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及「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十三條等修正草案之預告作業，將於近日發布施行。

金管會說明，為使銀行、金控、信託、票券及信用合作社等業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已研議並彙整外界意見，修正上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業、票券商及信用合作社等相關負責人資格條件規定，修正重點為增列金融機構相關負責人之資格條件，金融機構若認定負責人具有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者，即毋須再報經主管機關認可，惟此



類人才擔任相關負責人職務，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另本次修正案亦參採預告期間外界建議，將「財務會計、行銷、人力資源」之專業領域明列於條文，以利業者遵循。

金管會表示，隨著新興科技不斷創新，金融環境朝數位化發展，以及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讓金融機構人才需求範圍更廣。此次修正針對金融機構相關負責人資格條件，增列上開專業領域，期待有助於金融機構廣納多面向及跨領域之高階金融專業人才，促進金融機構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檢附首揭修正條文之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8968-968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附件 -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業、票券商及信用合作社等相關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完成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草案之預告作業，將於近日發布施行。金管會表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可提供多元化外幣金融服務，並具有外匯交易資金調度功能。為因應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之趨勢，協助臺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針對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之境內企業，訂定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下稱本規定），以運用該帳戶進行與授信目的相關之資金收付，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國



金管會

際市場之競爭力。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預告期間各界提供之意見，主要係針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相關意見將視本案後續推動情形，列入未來政策討論及評估之參考。本規定重點如下：

一、境內法人(下稱該法人)得於 OBU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以運用該帳戶進行與授信目的相關之資金收付，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

二、授信目的帳戶之運作原則：

(一) 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限開立於 OBU、本國銀行境外分支機構、境外金融機構之帳戶，不得涉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指定銀行之帳戶。

(二) 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限於外幣與外幣間之交易，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三、授信目的帳戶僅限運用於與授信相關之 8 項資金收付範圍，包括與授信目的直接相關及由該等授信所衍生之相關資金運用需求。

四、OBU 辦理該法人外幣授信業務，除應落實現行授信業務相關之各項規範外，應依下列機制控管授信目的帳戶：

(一) 該帳戶之開立、後續之運用範圍及結清銷戶等相關作業，應控管符合該法人之授信目的、相關資金用途及所衍生之國際資金調度需求態樣，且該帳戶應以授信資金撥入之方式開立，不得以匯入款方式開立帳戶。

(二) 衡酌該法人授信目的相關資金收付之運作模式與調度需求，控管資金可停泊於該帳戶之時間及金額上限。

五、OBU 應依中央銀行規定報送本項業務相關資料，以配合中央銀行統計需求。

金管會表示將於近期對銀行業者舉辦說明會，以利業者知悉本案政策及相關規範重點。金管會希望藉由本項措施擴充臺商籌資管道，提升臺商資金



運用及調度彈性，未來亦將持續檢討本案推動情形，並評估後續之開放方案，以促進金融業及整體經濟發展，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臺商資金調度中心。

檢附「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及逐點說明。

聯絡單位：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組

聯絡電話：(02)8968-9859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及逐點說明](#)

為廣納跨領域高階人才，金管會修正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業負責人積極資格條件規定

因應金融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證券期貨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其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業者廣納多元化金融人才，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四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等規定，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主係於具備各該業所規定之業務員或分析人員資格前提下，增列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具一定工作經驗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證券期貨業之部門主管、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證券期貨局 證券商管理組
聯絡電話：(02)2774-747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發布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

近年來審計品質之提升已為國際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前邀集會計師業者召開座談會，對於提升審計品質之重要性及強化審計監理效能業已達成共識。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責任，提升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及配合實務與監理需要，金管會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會計師工作經驗及進修規定：為強化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將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業務之會計師應具備之工作經歷，由3年提高至5年，並限於執行或協助執行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又考量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簽證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需求，將具備上開經歷之人數提高至3人。另明定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業務之會計師，其最近一年之進修時數由現行至少應達20小時提高為40小時。
- 二、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之責任：明定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規定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並將未訂定或未有效執行品質管制制度列為不予核准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事由。
- 三、落實會計師異動之監理：配合實務運作及監理需要，明定經核准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新增會計師辦理該項業務，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又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如退出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金管會應予廢止其核准，該會計師事務所並應於期限內向金管會申報。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2774-719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瞭解責任保險之保障內涵資訊

隨著工商業務蓬勃發展與消費者意識抬頭，企業經營者可透過投保責任保險，以移轉其經營業務所面臨之風險。然民眾常因未能充分瞭解責任保險之內涵，致有衍生消費爭議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消費者可瞭解責任保險的保障內涵與重要資訊。

責任保險係指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其理賠應具備「須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須為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及「須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等三要件，通常係依據民法之侵權行為相關規定判斷被保險人責任。另責任保險通常先經過和解、調解或判決等過程，確定被保險人應負之責任損失，保險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實際損失金額給付理賠金額。

以較常見之產品責任保險為例，說明相關內涵資訊如下：

一、商品標示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非代表「產品品質保證」或「產品功效保證」，而係在產品具有瑕疵或缺點，造成消費者受有體傷或財物損



金管會

失時，保險公司就被保險人過失責任負賠償責任。

二、另商品標示「本產品已投保○千萬元產品責任保險」，其所揭露之保險金額，通常指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一般而言，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可以分為每一個人體傷、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及保險期間內累計之最高賠償責任等，對於個別消費者而言，實際可獲得理賠之最高金額，係由保險人在前揭保險金額範圍內，就被保險人因過失責任導致第三人體傷、財務損失負賠償責任。

市售責任保險種類繁多，除上述產品責任保險外，其他較常見者尚包括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及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等，金管會提醒民眾，如欲瞭解各種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承保條件及不保事項等相關資訊，可於各保險公司網站查詢或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0800-221-783) 洽詢。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069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未上市櫃股權處分趕年底 KPMG：先問兩件事

2020-10-19 19:1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財政部預告修法，預計自明年起個人處分未上市櫃股權，將恢復課徵最低稅負制，財政部長蘇建榮今（19）日在立法院表示，修法後每年約增加 20 億元左右稅收。KPMG 稅務投資部會計師吳能吉表示，有股權調整或傳承規畫的家族企業已迫在眉睫，家族企業應思考兩件事，第一，本身是否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是否有印製實體股票。

KPMG 今日舉辦「家族企業傳承與保全」研討會，吳能吉指出，現行稅法規定下，個人處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若公司未印製股票，仍需計入財產交易所得；此外，若個人處分「有限公司」股權，也應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無停徵證所稅之適用。財交所得是併入個人綜所稅課徵，稅率最低 5%、最高 40%。

換句話說，上述兩種情形，未印製股票或處分有限公司股權，即便是趕在今年年底前處分，仍無法達到省稅效果。

吳能吉建議，家族企業應釐清前述概念再行規劃，若家族為有限公司，明年也有股權調整計畫，為避免明年新法上路後稅負加重，今年應先將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記得印製股票，在今年年底前完成股權買賣及調整，明年才不會被課到最低稅負。

吳能吉表示，新法主要受影響對象包括有傳承計畫、集團企業組織重組等企業，雖然法案尚未正式通過，但企業仍應加速腳步規畫。他建議應把握今年年底前，視實際需求調整股權，以避免往後年度調整股權所衍生的資本利得，面臨按 20% 稅率繳納高額稅負的窘境。



最低稅負修法 專家：家族企業股權調整迫在眉睫

2020-10-19 18:13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9 日電

財政部正進行「所得稅額基本條例」（最低稅負制）修法，預計 2021 年起將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所得，重新列為計稅項目，會計師提醒，家族企業有股權調整或傳承需求，不及早調整恐得多負擔 20% 稅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 台灣所）今天舉辦家族企業傳承與保全研討會。

對財政部為配合證所稅 2016 年停徵，正進行最低稅負制修法，預計 2021 年元旦起，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重新列為計稅項目，按 20% 稅率課徵，KPMG 台灣所投資部會計師吳能吉提醒，雖然法案尚未正式通過，但如草案規定，預計於明年 1 月 1 日實施，時程可說已迫在眉睫。

吳能吉表示，在尚未完成修法前，家族企業若欲作股權調整或傳承等規劃，宜把握今年時間，視實際需求調整股權，避免以後年度調整股權所衍生的資本利得，可能有面臨按 20% 稅率課徵、得繳納高額稅負情形。

吳能吉指出，實務上，家族企業有不少經營架構規劃都可能受到修法影響，專為投資目的設立投資公司、成立公司來間接處分不動產節稅、使用境外公司持股、使用他人名義代持股權等，這些常見的架構設計，過程中都經常涉及家族成員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行為，若等到修法後進行，稅負恐將增加不少。

另一方面，針對家族傳承議題，安侯建業（KPMG 台灣所）執行長曾國



楊表示，企業所有權除意味著財富，也直接表徵對企業參與權，當所有權超過一定程度時，就會對企業產生控制權，也可藉此擁有對於企業經營權的參與及指定的權利。

曾國揚說，因此，若是所有權移轉制度的設計不當，不僅可能使得實質的現金流量權減少，更可能稀釋掉家族對於事業的控制權，或引發家族成員間對於經營權的爭奪，影響企業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

安侯法律事務所莊植寧律師建議，在家族傳承過程中要減少紛爭，必須作好事前規劃，像是善用公司法所提供的彈性選項，如閉鎖性公司、一般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發行特別股、或是搭配信託等方式，避免家族經營權旁落他人。

享促參租稅優惠 有眉角

2020-10-20 00:2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公司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其公司股東可享營所稅投資抵減。根據促參法規，公司股東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可以其取得股票價款的 20%，在限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要適用這項租稅優惠，有三大眉角不可忽略。

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參法提供租稅優惠，舉例而言，甲公司投資乙公司參與促參案，甲公司可享有租稅抵減。

以前例來看，台北國稅局

投資促參抵稅三大眉角	
項目	內容
須符合重大建設	須經主辦機關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公司須在六個月內申請核准函
檢附文件	重大公共建設核准函及抵稅證明
促參案破局將補稅	促參案終止契約、認定不符重大建設，須補稅加計利息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表示，依規定，甲公司必須持有股票達四年以上，可以取得股票價款的20%，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當年度若不足抵減，可在往後四年內抵減，合計可減五年，不過每年抵減總額，不能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國稅局提醒三大眉角，首先必須是經促參案主辦機關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才可適用。

官員表示，公司必須向促參案的主辦機關申請核准函，如果是新投資創立者，應在公司設立登記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若是增資擴充，則應自公司變更登記六個月內申請。

其次，官員表示，營利事業股東甲公司持有股票滿四年後，應由所投資的乙公司檢附證明文件，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抵稅額證明書，未來甲公司辦理營所稅申報時，檢附這份證明，就可辦理稅額抵減，減輕租稅負擔。

第三，未來若促參案破局，原本享有的租稅優惠也會收回，並加計利息補稅。官員表示，促參案在興建或營運期間，若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或在完成總投資後，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等情況，租稅優惠將取消，並就其中應歸責於乙公司或不符重大建設範圍的金額來補稅，並按日加計利息。

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若希望適用促參法的股東投資抵減者，應檢視是否符合前述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的權益。

商審法將上路 專家提三隱憂

2020-10-20 00:2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商業事件審理法將於明年7月1日施行，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昨(19)日指出新法三大隱憂，包括當事人查詢權衝擊財務保密、民刑事分立影響



效率、專家證人制度如何有效溝通等。

德勤提醒企業，未來商業紛爭解決機制將有重大變革，企業應密切追蹤，以妥適因應。

商業事件審理法明年上路，設立二級二審的商業法院，希望解決商業紛爭，不過外界對於新法仍有不少期待。

首先，德勤主持律師林瑞彬表示，商審法特別訂定「當事人查詢權」，當事人在訴訟前階段，就有機會蒐集相關資訊，且在訴訟階段，也可列舉有關事實或證據的「必要事項」，這項制度對於企業應給予保密的財務業務事項，必然會發生是否被迫公開，或需耗時耗財來處理的風險。

林瑞彬呼籲，企業可藉此機會建立對公司內及法遵的數位管理機制，另可藉由合約管理系統，有效管控公司所有合約均經一定審核流程及正確存放，遇到商業訴訟時，較有利舉證；此外透過數位管理，也可有效落實分層負責，完整保留決策軌跡，未來遇到商業紛爭時，才能更完善處理。

其次，德勤法律科技創新服務負責人熊誦梅則指出，商審法排除刑事案件，恐導致訴訟程序延宕，原因在於涉及重大商業犯罪的案件，在民刑事分立的情況下，為避免法院判決不一致，可能為等待刑事判決結果，反而遲滯民事審判程序。

最後，勤業眾信審計與確信諮詢服務部資深會計師郭慈容表示，商審法引進「專家證人」制度，可補足對當事人的程序保障。但未來當事人如何善用這項制度，能否與聲明的專家證人做有效溝通，以取得有利當事人權益的報告及意見，也有其困難度。



此外，德勤合夥律師陳盈蓁表示，企業因應新法制度，在規劃併購活動時，應事前充分盡職調查、委請律師等外部顧問，協助踐行法定程序等，以降低日後爭議風險。

家族企業調整股權 把握年底前黃金期

2020-10-20 02:1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預告修法，預計自明年起個人處分未上市櫃股權，將恢復課徵最低稅負制，財政部長蘇建榮昨（19）日在立法院表示，修法後每年約增加20億元左右稅收。KPMG 稅務投資部會計師吳能吉表示，有股權調整或傳承規劃的家族企業已迫在眉睫，家族企業應思考兩件事，第一，本身是否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是否有印製實體股票。

KPMG 昨日舉辦「家族企業傳承與保全」研討會，吳能吉指出，現行稅法規定下，個人處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若公司未印製股票，仍需計入財產交易所得；此外，若個人處分「有限公司」股權，也應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財交所得是併入個人綜所稅課徵，稅率最低5%、最高40%。換句話說，上述兩種情形，未印製股票或處分有限公司股權，即便是趕在今年年底前處分，仍無法達到省稅效果。

民間喊修納保法 提三建言

2020-10-21 00: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至今二年多，前行政院院長、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陳冲昨（20）日提出三點修法建議，訴求稅單必須敘明算式及課稅理由；納保官應提升為獨立機關、擁有調查權，不能讓國稅局球員兼裁



判；未來研擬稅務法庭參審制，讓學者專家參與審判。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台灣稅法學會昨日舉辦稅法研討會，與會學者指出，納保法是由民間學者草擬、送入立法院完成立法的法案，但是立法過程卻有部分條文曲解原意，形成有利行政部門的法條。

北商大財稅系副教授黃士洲表示，以現行納保法第11條為例，放寬依《行政

程序法》規定，大量作出的同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出的行政處分，可以不必附上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這條原本不在民間版的建議中，卻在立法過程被加上，讓國稅局得以不在稅單上敘明課稅理由。

陳冲表示，納保法原意就是要排除行政程序法，建議未來納保法刪除可適用行政程序法的但書，讓所有稅單，都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職權，也成為研討會的重點，陳冲表示，建議未來納保官的設置，應當去促成獨立性，至少要像動保處一樣，以獨立機關來執行，且要有調查權，而不是附屬在國稅局編制之下，讓國稅局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針對「萬年稅單」的議題，台灣稅法學會理事長葛克昌指出，稅法判決有

納保法建議修正方向	
修正方向	建議內容
稅單透明化	刪除納保法第11條，可適用行政程序法，得資訊不公開的條款
納保官獨立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保官應有調查權 ● 納保官應比照美國，設置於獨立機關，而非國稅局編制內
專家參審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進參審制度，讓稅法學者、專家參與審判 ● 增加會計專業人員，協助法官進行稅法裁判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個現象，在於許多法官並非稅法專業，因此即便法官認定納稅人有理，但卻不願直接拍板核課金額，反而將稅單發回原處分單位。原告告贏被告，卻交由被告重新處分，未來難免再生爭議、重跑法院，葛克昌表示，這就是台灣司法實務上，出現萬年稅單的原因。

陳冲建議，未來稅務法庭要納入參審制的精神，無論在訴願階段或行政訴訟階段，主動邀請專家、學者等稅法專業人士參與，有利於法官做出正確的稅務判斷。

未償債務 可列遺產扣除額

2020-10-21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遺產稅中許多扣除額，必須自行掌握並申報，北區國稅局表示，諸如農地等不課稅資產，以及向銀行、私人間的未償貸款債務等，皆可申報扣除遺產總額，但是需要繼承人如期提出證明，若拖太久才補申報，恐怕未必能夠如願退稅。

官員表示，親人過世後，通常是由遺留的家屬負責遺產的申報，但除了具有課稅價值的遺產之外，部分資產及債務其實還另外具有節稅功能，只要能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減免、扣除，或依法可不計入遺產總額，同樣需要由繼承人主動提出證明，否則疏忽未及時申報，就可能損失節稅權益。

債務是最常被忽略的項目之一，官員表示，包括向銀行貸款、與親友私人間借貸所留下的債務等，都可以列報未償債務扣除額，為家屬減免應納的遺產稅，而且這項扣除額的扣除額度沒有上限。



官員表示，以前常有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漏報向銀行貸款的未償債務，損失節稅權益；不過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銀行貸款列入可協請國稅局查詢的金融遺產之一，未來相關疏漏應該會少許多。但繼承人仍應留意，若家人死後有留下私人間的未償債務，可提出契約及資金轉讓證明，證明這筆借款存在，以省下高額遺產稅。

另一個常被漏報的節稅財產，是家人所留下的農地等資產，官員表示，原則上繼承農業用農地，包括農地及地上農作物的價值，都可以扣除不必課徵遺產稅，但由於需要主管機關核發農地農用證明書。

官員指出，扣除農地遺產的審核重點，在於被繼承人過世當下是否有作農地使用，通常當年度盡早補上農地農用證明，國稅局比較容易核退遺產稅。

國稅局：失業、補習不符稅法的無謀生能力

2020-10-21 11:2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今年不少人受新冠疫情影響，高雄國稅局接到詢問電話，失業在家沒找到新工作，或趁此機會去補習培養第二專長，可否認定為無謀生能力，由父母或兄弟姊妹列報為受扶養親屬？高雄國稅局回答不行。

官員指出，無謀生能力講的是無法工作，連想去工作都沒有能力，而不是不去工作，無謀生能力有嚴格的定義。因「失業」或「補習」以致當年度無收入或收入微薄，並不符合「無謀生能力」條件，不得被列報扶養。所得稅法規定，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除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等因素，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得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外，均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官員說，壯年者只有三項符合「無謀生能力」定義，一、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也就是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來不及取得手冊，由醫生開證明也可以。二、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官員解釋，簡單講，就是可以列扣長照扣除額者。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買賣外幣匯兌損益 別漏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2020-10-22 16:43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買賣外幣的匯兌損益，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如有匯兌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北區國稅局以實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6 年間以新台幣 1500 萬元向銀行兌購美金辦理定期存款，於 107 年間到期將美金本息全數結售換回新台幣 1575 萬元，增益 75 萬元（1575 萬元 - 1500 萬元）。

當中，屬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0 萬元，銀行依法辦理扣繳申報，甲君也併入當年度各類所得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另外 45 萬元是屬美金買賣匯差產生的匯兌利得，因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扣繳之所得，銀行無扣繳義務，甲君誤以為不用申報，經稽徵機關以漏報該筆所得而補稅處罰。

國稅局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論有無取得扣



繳憑單，均應將受領之各項應稅所得辦理結算申報，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外幣理財 留意二類稅務成本

2020-10-23 01:3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近日新台幣持續走升，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果透過外幣匯兌賺取匯差，需留意二類稅務成本，首先，外匯定存的收益達一定額度，將由銀行端進行申報與扣繳；至於純粹匯差收益，屬於個人財產交易所得，銀行沒有申報義務，投資人必須自行計算、申報綜合所得。

個人投資外幣定存二點稅務	
涉及稅務	相關規定
定存利率扣繳	●金融業者給付定存利率時，將扣繳10%稅額 ●由金融業者申報，個人免自行申報
匯兌所得	●金融業者無扣繳義務，須由所得人自行申報綜所稅 ●可以整筆外匯定存贖回總額，減除利息所得，計算為財產交易所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新台幣近期強勢走升，中經院更預測第 4 季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將落在 29.46，換匯理財成為熱門話題，但也要留意相關稅務須知，官員表示，民眾操作外匯理財時，常見利用外幣定存，長期下來不僅賺得匯差，更可依定存利率獲益。

不過匯差收益、定存收益的課稅方式有別，官員表示，個人無論將資金放在新台幣定存或外幣定存，銀行端撥款時，有義務扣繳其中 10% 收益繳



納國庫，這部分並不用由民眾申報，國稅局即可查得相關所得資料。官員表示，許多民眾將錢放在外匯定存，無非是著眼於匯差獲利，但是匯差跟定存獲利不同，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個人操作外幣利得，應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列為財產交易所得，但由於匯兌利得並不屬於《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的應辦扣繳所得，銀行沒有扣繳義務，也就不會幫忙申報，民眾必須自行計算獲利金額，並於隔年申報綜合所得稅。

舉例來說，有位黃小姐找國內銀行辦理美元定存，先存入新台幣 1,500 萬元，隔年到期後，將美元本息全數結售換回新台幣 1,575 萬元，中間獲利的 75 萬元，有 30 萬元是來自銀行的定存利息，銀行已經依法申報並扣繳；但就黃小姐本人，必須自行計算另外 45 萬元屬於美元買賣匯兌利得，於當年度綜所稅申報期進行申報。

官員表示，投資有賺有賠，如果民眾因匯兌造成損失，可以直接從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或延續至以後三個年度之內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執業列報費用 限必要支出

2020-10-23 01:3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建相關事務所於列報支出時，要留意該項支出與日常營運、督導的工地之間是否有關聯性，台北國稅局指出，執行業務者列報費用，必須要是實際執業需要，或可明確辨別對應收入所需，否則可能將遭到剔除補稅。

台北國稅局最近查核某技師事務所過去年度申報案件時，發現其財產目錄增列購買活動房屋 100 萬元、提列折舊 25 萬元，還在雜項列報購買四台冷氣 40 萬元；然而直接查核時發現，這些費用是事務所於負責人在新北市瑞芳區的自有土地架設貨櫃屋所需，但是事務所明明就在台北市區執業，在瑞芳周邊也沒有經手工程。



官員表示，國稅局查核支出費用時，主要是看該費用是否為執行業務所必須，或是有相應的收入所對應，這間事務所負責人表示，購置貨櫃屋是為了囤放業務所須文件，國稅局認為不合理，因此剔除後調增所得補稅。

長照機構提供日常照護 若算服務費內免徵營業稅

2020-10-23 10:2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照顧機構提供收案服務對象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紙尿褲及看護墊，併計照顧服務費用者，均可免徵營業稅；如果紙尿褲及看護墊另行收取費用，未併計照顧服務費用者，不論有無差價，均屬照顧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隨著老年人口不斷地增加，民眾對於長照服務的需求也越來越高，依法設立之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照顧機構），提供收案之服務對象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

台北國稅局指出，照顧機構提供住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屬醫療勞務範疇或社會福利勞務性質，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照顧機構如另有提供紙尿褲及看護墊，由機構專業人員協助更換且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該等紙尿褲及看護墊費用，認屬醫療勞務（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或社會福利勞務（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照顧機構如未將紙尿褲及看護墊之費用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核屬照顧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積極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109-10-20

勞動部表示，為鼓勵雇主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促進受僱者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依法皆可提出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又育嬰留職停薪期滿時，除有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受僱者復職。該法第 21 條並規定，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或復職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勞動部指出，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之權益，勞動部主動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透過手機簡訊關懷服務、編印宣導摺頁加強權益通知，並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等訊息，另亦透過網站、臉書及辦理研習會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及期滿復職等相關規定，以保障受僱者權益。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近年已逐步檢討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放寬受僱者如為撫育雙(多)胞胎子女或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父母雙方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勞動部修正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提升勞工給付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109-10-21

勞動部於今(21)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將「頭、臉、頸部」失能種類，不分性別，失能等級一律訂為第8等級，並放寬「心臟移植」失能項目。

勞動部表示，基於社會環境改變，為落實性別平權，本次修正「頭、臉、頸部」失能種類，將現行女性按第8等級(給付日數360日)、男性按第10等級(給付日數220日)核發給付之規定，改為不分性別，失能等級一律為第8等級。另考量符合心臟移植資格而採心室輔助器植入者日益增加，故修正失能項目7-10之失能狀態，由「心臟移植」擴及「心室輔助器植入」，以增進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勞動部提醒，參加勞工保險的勞工朋友，如因傷病而導致失能事故，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者，可向勞工保險局請領勞保失能給付，相關申請書表或程序，可向該局(電話：02-23961266)洽詢。

勞資新聞





薪資回捐案延燒 晚晴再爆逼退社工

自由時報 2020/10/22

〔記者葛祐豪、黃旭磊 / 高雄報導〕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涉薪資回捐一案，又爆出後續發展，協會寄存證信函辭退社工，該名社工差點以死相逼。對此，社會局表示，明年委辦契約中將加重罰鍰；晚晴則指是該社工工作狀況不好。

市府共罰晚晴 11 萬 3500 元

社會局並發表聲明譴責此行為，絕不允許社工捐款予受僱單位，並堅決捍衛社工權益，市府勞工局與社會局已依據勞基法及違反委辦契約規定，共裁罰晚晴 11 萬 3500 元。

今年 7 月底，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被踢爆，強迫社工每月回捐薪資，社會局稽查後，要求晚晴須在 1 個月內返還薪資。

市議員黃捷昨偕同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秘書長郭志南召開記者會，黃捷指出，近 10 年來已有超過 20 名晚晴婦女協會社工被迫薪資回捐，總回捐金額超過百萬。

郭志南表示，上週五一名社工被該協會楊姓總幹事要求簽下離職切結，情緒激動差點跳樓；據了解，該名社工之前已燒炭一次，於是趕緊強制送醫。本週一出院後，又接到晚晴的存證信函，合理懷疑是遭到報復。

社會局專委黃慧琦表示，晚晴強迫社工每月回捐薪資案，第一批 8 人已返還，3 人有匯款收據，晚晴還沒還，另 8 人沒收據，社會局將進一步協助。黃慧琦說，晚晴已違反委辦機構的勞動契約，記點制將扣違約金 3500 元，但社會局認為罰則太輕，明年將在契約中加重處分，以事件來處罰，一次罰 1 萬元。此外，晚晴今年契約到期後，將列入「最重視名單」。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理事長沈玉玲隨後在市議員黃文益陪同下，召開記者會澄清，強調 2 年多前接下理事長，是看到媒體報導，才知道強迫社工薪資回捐，她「不支持也不接受」，於是在今年 9 月 5 日辭職，但還未送社會局備查。

晚晴：該社工工作狀況不好

沈玉玲並當場致電楊姓總幹事，楊表示，遭解職的志工是因工作狀況不好。

勞工局也表示，晚晴未按期給付薪資和簽到不實，已開罰 11 萬元。

至於社工被要求簽署自願離職切結書爭議，已向勞工局提起勞資爭議調解，勞工局已要求晚晴協會於 10 月 24 日前，依法給付相關費用。

移工無償為水果行老闆娘搬水果 涉違反就服法竟遭廢聘

2020/10/21 中時 林良齊

一名移工在下班後至鄰近的水果行購買水果，水果行老闆娘平時就會贈送她賣相不佳的水果，沒想到老闆娘有次請她協助搬運水果籃，他就因違反就業服務法 73 條遭廢止聘僱許可，並且遭境管 3 年。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今天邀請勞動部等部會針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勞工就業影響及如何降低逃逸誘因」專案報告。

立委林淑芬表示，多個雇主、移工皆指出有類似情況，所依的就是勞動部在 2006 年的函釋指出「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但經雇主向行政法院訴訟後，勞動部有多起裁處皆被駁回，但移工身為一個人有服務他人、利益他人的可能性，但現在勞動部卻不把移工當為一個人，僅僅是勞務提供者。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允諾，相關的函釋會就立法意旨檢討。



移工集中檢疫床位不用搶了 勞長：擬改抽籤

2020/10/21 中時 林良齊

移工集中檢疫床位不足！目前包括菲律賓入境、產業再入境、社福移工一律安置在衛福部提供的集中檢疫的場所，雖然指揮中心同意把集中檢疫床位放寬至 1200 床，但可能下周床數又會再度爆滿，對此，勞動部部長許銘春今天表示，除了將在今天下午向指揮中心爭取床位之外，可能也會把現行先搶先贏的方式改用抽籤的方式辦理。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今天邀請勞動部等部會針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勞工就業影響及如何降低逃逸誘因」專案報告。

立委吳斯懷提及，目前指揮中心雖然提供給勞動部共 1200 床床位使用，但許多雇主不斷陳情「搶不到床位」，要求勞動部應有具體措施；許銘春說，目前衛福部集中檢疫場所共有 2800 床，除了向指揮中心爭取僑外生釋出的床位外，勞動部也尋求適當場所做為集中檢疫之用。

至於雇主陳情搶不到床位，許銘春說，預定本周修正，包括限縮已持有簽證的移工才能辦理、一次性登入、抽籤的方式辦理。

吳斯懷提及，目前家庭看護工失聯人數已將近 2 萬 8000 人，但一旦移工失聯，雇主要再等待 3 個月的遞補期才能聘用，期間只能自己照顧或委託台灣照服員照顧，但均不好找，建議應下修遞補期。

許銘春指出，目前在跨部會的討論是否要下修遞補期規範，但不能讓外勞一失聯，雇主可以馬上遞補，如果這樣做可能會造成雇主不管移工、造成移工人數快速上升、社會觀感不好等。



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6 天不違法？ 陳信瑜：確認適用行業別

2020/10/21 工商 邱琮皓

勞基法一例一休的規定上路，對許多服務業業者造成衝擊，尤其是臺北市的產業以服務業居多，為了兼顧勞工權益與服務消費者，勞動部公告餐飲業、資訊服務業、綜合商品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法律服務業、觀光旅館業、電影片映演業、社會福利服務業、理髮及美容業、市場及展示場管理業等等數十個行業可以適用 4 週彈性工時，事業單位只要依法經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即可在排班時以 4 週為一個週期，每 2 週有 2 日例假，每 4 週之例、休日共計 8 日即可，彈性安排勞工的上班日期，合法又兼顧雇主需求。

勞動局陳信瑜局長表示，事業單位為何種行業的認定，會影響勞動局認定其自何時開始適用勞基法，也會影響是否可依法使用 4 週或 8 週的彈性工時制度，勞動局主要是以其所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來判斷行業別，如果事業單位從事多種性質不同之經濟活動時，就會按其產值（即營業額）最多者認定為其行業。另外有關營業額之認定，因為事業單位應依法繳納營業稅等相關國稅，據此，勞動局於事業單位申請行業別認定時，除要求事業單位提出營業項目相關說明外，主要係依事業單位依法報稅之資料判斷營業額之最主要來源，以符合函釋意旨。

陳信瑜局長呼籲，如果事業單位有適用行業別認定之需要，可以檢具

1. 向國稅局申報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 最近一期勞保費繳費單收據。
3. 公司章程。
4. 營業項目變更事項表等資料。

向勞動局申請行業別認定，如為符合適用彈性工時的行業，即可合法運用變形工時制度，避免違法的情形發生。



老闆沒做這件事 你被炒時領不到失業給付

2020-10-19 13:2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素玲 / 台北報導

受僱勞工失業就可以領失業給付嗎？那可不一定，要看你有沒有投就業保險。為何有人沒投就業保險，原因是目前勞保與就保一起投保，但因五人以下微型企業，不是勞保強制投保單位，因此若這些企業沒有幫勞工單獨投保就業保險，勞工就會失去請領失業給付資格。

大家都知道如果非自願離職，可以領六個月的六成投保薪資。不過，前提是勞工必須有投保就業保險，而且就業保險年資達一年以上。(延伸閱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勞動部放寬申請資格)

為何有受僱勞工沒有投就業保險？原因是，目前就保保費與勞保保費一起收，由於五人以上企業屬於勞保強制投保對象，因此五人以上公司通常幫勞工投勞保時，就會一併納入就業保險投保範圍。

雇主不用強制幫受僱勞工投勞保，也可以不投就業保險嗎？勞保局表示，不行，因為就業保險法規定，只要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勞工，雇主都要投就保，也就是說，即使只僱用一名員工，雇主也要為勞工投就保，包括與本國人結婚，獲准居留的陸配及外配。

勞保局表示，根據規定，即使不是勞保強制單位，只要是依法必須參加就業保險的勞工，雇主要在其到職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其保險效力開始或停止，都是從自應為申報或通知當日起算。如果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保，根據就業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就其應繳之保費十倍處罰外，如果勞工因此有損失，雇主也要負起賠償責任。



勞資新聞

勞保局表示，勞工到事業單位任職，務必要記得確認是否有投保就業保險，否則一旦遭事業單位資遣或非自願離職，就不能申請失業給付。

就保法規定，如果勞工因非自願離職，要請領失業給付，必須符合其在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天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就可以請領失業給付。換句話說，如果勞工沒有投保就業保險，將影響勞工請領失業給付資格。至於有些人已領取各種保險的老年給付後，還可以再投就業保險嗎？勞保局表示，就業保險法規定有三種人不能再參加就業保險，分別是一、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三、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雇主或機構。

也就是說，如果已經領過勞保或公教人員老年給付後再工作，依法不能再參加就業保險，也就沒有機會再領失業給付。另外如果是在免辦登記，且連稅籍資料都沒有，如小吃店、夜市等處工作，也不能參加就保。

不服謝依涵殺人要連帶賠 媽媽嘴老闆爭執下藥時非上班

2020-10-19 18:20 聯合報 / 記者王宏舜 / 台北即時報導

「媽媽嘴」咖啡店雙屍案，被害人張翠萍的母親李寶彩提告求償，最高法院 2017 年 6 月判僱用謝依涵的老闆呂炳宏、陳唐龍和彭元忠 3 人與謝依涵連帶賠償張母 368 萬多元，全案確定並已部分執行。呂等人再提再審，主張張翠萍體內的安眠藥濃度記載是未經斟酌的新事證，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今開庭，張母的訴訟代理人主張駁回再審之訴。



呂炳宏等人的律師表示，今年 5 月 8 日閱另件民事損害賠償卷宗時，發現法醫研究所有新的回函，指張翠萍若服用安眠藥將迅速昏迷，但侯姓證人卻說看到張婦經過時，她還轉頭對視，郭姓女店員也說死者沒喝可可，主張謝依涵不是在營業時間內殺害死者。

呂等人的律師說，沒有張翠萍當晚在店內進食的證據，且謝女的衣服沒有血跡反應，若來回紅樹林耗時 14 分鐘，但證人說謝女晚上 9 點前離開店內最多 10 分鐘，時間上顯然不足行凶。

但對律師的說法，不僅張母的律師反對，法官也質疑是否符合提起再審之訴的要件。張母的律師說，刑事判決已認定張翠萍是「逐漸昏迷」，在咖啡店營業時間內下藥事實明確，因此原判決無違誤；雙方律師一度爭執起來，法官表示只是記載雙方說法，皆可提出論點。高院定 12 月 2 日上午再開庭。

2013 年 2 月 26 日、3 月 2 日，八里紅樹林接連出現男、女浮屍，警方確認死者是 79 歲的陳進福與任教實踐大學的 57 歲妻子張翠萍。因「媽媽嘴」女店長謝依涵曾「變妝」盜領死者存款，檢警懷疑她涉案，深入追查。謝女 26 天內 4 度更改供詞，她先拖老闆呂炳宏、咖啡店股東歐石城和友人鍾典峰下水，掰貪財共謀，後改口陳進福以 600 萬和 1 棟房委託她殺妻，接著再稱和陳有「不倫關係」，陳邀她殺妻，最後說她「想結婚」，才以「計中計」殺害陳進福夫妻以脫離掌控。刑事部分，謝依涵經最高法院確定為無期徒刑。

呂炳宏等人表示，謝依涵基於乾女兒私人情誼請陳進福、張翠萍喝飲料，在沒付費的情形下，利用媽媽嘴咖啡店沖泡飲料機會，竊取店內原物料製作飲料做為私人請客之用，不屬咖啡店營業行為；她將摻有安眠藥的飲品給陳進福、張翠萍服用後，帶外出殺害，強盜殺人行為，與執行職務無關，



勞資新聞

也不是利用職務行為，屬個人犯罪，主張僱用人無須與謝依涵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張母李寶彩認為，呂炳宏已自認互約出資經營咖啡事業，成立媽媽嘴咖啡和媽媽嘴企業有限公司，對外既以合夥、共同經營事業稱之，呂等人具合夥關係。

高院審理時，爭點為呂炳宏等人是否該依民法第 188 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規定，與謝依涵一同負責。合議庭發現，呂等人對 1 個班 3 個人中最資深者或店長，在工作中離開咖啡店，卻沒有管理監督機制，謝依涵得從容地將陷於意識不清、不能抗拒狀態的張翠萍扶出媽媽嘴咖啡店外殺害，顯見店老闆沒有在監督。

貸後管理無急迫性 全金聯籲金融業慣老闆勿拗違法加班

自由時報 2020/10/19

〔記者李靚慧 / 台北報導〕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今日指出，勞動部已認定，銀行業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紓困貸款的貸後管理無緊迫性，呼籲各金融機構，勿再視為「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硬拗員工超時加班。

根據信保基金統計，自疫情爆發以來，總計至 8 月中，銀行業配合勞工紓困貸款核保件數已直逼百萬件，許多銀行員被迫加班卻未領取加班費，經北市勞動局實施專案勞動檢查，包括信保基金及臺灣銀行、凱基銀行等金融機構均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



擔憂銀行員因此發生過勞憾事，全金聯於 10 月初致函勞動部，表明即使勞工紓困貸款借款人逾期，也沒有到需限時催繳的地步，既然可事先預期，也可預先調度或增派人力因應，已非屬勞基法所定「事變」範圍。呼籲勞動部勿予認定可適用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特殊規定，藉以保障勞工權益。

由於勞動部已同意全金聯的建議，全金聯也向銀行業者喊話，切勿再濫用勞基法關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事由，違法使銀行員超時加班；也呼籲勞工不要忍氣吞聲，可向工會申訴業者違法情事，讓所有金融機構的慣老闆無所遁形！

淺談職場霸凌及其對應方式

- 本文作者：Thomas Hsu_ 傑報特約專欄作家
- 發佈日期：2020/10/21
- 文章提供：傑報人力資源服務集團歡迎轉載，轉載請註明出處

一、前言

根據人力網站調查發現有 67% 的員工曾面臨職場霸凌，其中受害者有 51.7% 選擇默默忍受；另外加害者最多為同事，占 75.5%，其次才是主管，占 50.5%【註 1】。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新聞媒體報導某證券公司營業員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疑似為達成業績壓力，跟主管口語爭執後，被發現墜河身亡之憾事。事件發生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派員前往該證券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事業單位雖有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書，但無相關執行紀錄，違反上開規定，最高可罰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註 2】

在工作上，職場霸凌的情形在組織中層出不窮，職場霸凌不只使勞工個人



勞資新聞

遭受到精神或身體上的傷害，也可能會影響到家人朋友的關係，造成勞資不和諧影響公司運作，輕則減少公司獲利，重則對社會造成不利的影響，可見職場霸凌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二、定義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所謂霸凌是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有法院判決認為：「所謂職場霸凌目前並無明確定義，職場生活除工作內容外，本就是一種相互溝通的過程，人與人相處本有志同道合，亦有話不投機者，非謂同事相處間偶有摩擦、衝突、不愉快、疏遠即所謂職場霸凌；所謂霸凌應指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藉由連續且積極之行為，侵害人格權、名譽權、或健康權等法律所保障之法益，亦即必須達到社會通念上認為超過容許之範圍，方該當之。應從幾個方面觀察：包括行為態樣、次數、頻率、人數，受害者受侵害權利為何（例如性別歧視、政治思想、健康權、名譽權）、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綜合判斷是否超過社會通念所容許之範疇。【註 3】」

另有法院判決認為：「職場霸凌之要素應包括刻意傷害的敵對行為（或稱負面行為）、不斷重複的發生及造成受凌者生理、心理等傷害之情形，亦即個人或團體對其他個體具體為直接或間接的攻擊行為，且此一行為並非偶發性的衝突而維持長達一定時間，進而對受凌者造成身體、心理和社會問題之負向結果而言。惟因職場霸凌之情形涉及人與人關係之互動行為，



形式及成因多元，尚不得逕依一方所述即概予認定，仍應確實觀察工作內容、職場環境、對工作之認知、應對方式、衝突原因、行為方式及結果等情形，並探究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註 4】」

綜上所述，我國勞動部將「職場霸凌」定義為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之行為。在 4 種霸凌形態中，最常發生的就是言語霸凌【註 5】，主管咆哮、威脅、公開羞辱、冷嘲熱諷，都會讓受害人心理產生壓力。

三、相關法規規定

(一) 《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如果發生「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第 2 款）或是「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第 4 款）。

《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3 款及第 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法規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雇主對下列事項，應



勞資新聞

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第 1 款）。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第 2 款）。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第 3 款）。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第 4 款）。」本條規定即雇主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發生前述情形，雇主有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職場霸凌」之義務。倘若經勞動檢查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將會依同法第 45 條處罰鍰新台幣 3-15 萬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為雇主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第 1 項）。前項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第 2 項）。

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規定：「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一、辨識及評估危害。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四、建構行為規範。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第 1 項）。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第 2 項）。」



(三) 其他勞動法規

依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21 之 1 條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項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據此可知「職場霸凌」亦為職業災害之一種類型，勞工因遭遇「職場霸凌」之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包括「自殺」）、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予以補償。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 2 項）。」本條乃是規定「職場霸凌」之性騷擾部分，雇主及同事有本條所述之性騷擾行為，也可能構成性騷擾防治第 25 條規定之違法事項。

承上，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規定（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要求雇主應採取必要之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措施，並有針對雇主未採取必要措施加以處罰及給予被害人求償之機會。

(四) 其他民、刑事法規規定

1. 刑事

《刑法》第 304 條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



勞資新聞

《刑法》第 309 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 1 項）。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

《刑法》第 310 條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 1 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綜上得知，職場霸凌嚴重者有可能涉及刑法上恐嚇罪、公然污辱、誹謗或強制罪等。

2. 民事

《民法》第 18 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第 1 項）。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 2 項）。

《民法》第 227 條、227 條之 1 及同法第 483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工作環境具有管控的權力，並且對於勞工生命、身體、健康負有預防危險的義務（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因此除了自己不得對勞工進行霸凌外，也負有防止其他勞工或同事對員工進行霸凌行為【註 6】。若勞工受「職場霸凌」導致勞工生命、身體或健康的損害時，可請求雇主依《民法》第 227 條、227 條之 1 及同法第 483 條之 1 等債務不履行規定賠償勞工損害，並可終



止契約而請求資遣費。再者，勞工若因此死亡（含自殺）、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予以補償，並得終止契約，請求資遣費。

四、預防措施

（一）資方對策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註7】，作為公司防範職場霸凌的重要工具。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註8】（可參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之圖三。）雇主應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理程序，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申訴或通報，應由專責人員處理，通報處理程序建議如下：

1. 組織或雇主接獲申訴或通報後，應立即指派適當人員調查或處理，並對事件作出回應。調查期間應注意資訊保密，確保各方都得到公平的對待與隱私保護，並詳細記錄調查內容，亦可尋求外部及其他專業的協助和意見。調查人員應鼓勵受害者詳實描述事件發生的細節，並對申訴內容作完整記錄、簽署及備份。
2. 通報內容：宜含事件發生地點、時間、事件發生時之行為、過程、加害嫌疑人及受害人關係等。填寫「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格式可參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附錄六）。



勞資新聞

3. 通報高階主管（雇主應授權指定專責部門，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管理或人資部門負責統籌規劃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事宜，並指派一名高階主管負責督導管理，且推動組織內全體同仁之參與）。

4. 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人員

成立處理小組（如人資、法務、單位主管、安衛及勞工代表等）。調查期間應注意資訊保密，確保各方都得到公平的對待與隱私保護，並詳細記錄調查內容，亦可尋求外部及其他專業的協助和意見。調查人員應鼓勵受害者詳實描述事件發生的細節，並對申訴內容作完整記錄、簽署及備份。

5. 若為組織內部不法侵害事件（內部事件），應落實保密，通報窗口宜在人資部門或最高主管單位（如總經理室或董事長室）；於調查時應有勞工代表參與，依事件性質與嚴重度，必要時，請求警衛或保全人員、警方介入。調查時應確保被申訴者了解被申訴內容，享有獨立且公正調查的機會，調查內容應保密且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最遲不宜超過一個月），避免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受到不利之處遇。

6. 「處理小組」彙整調查資料後作出決議。

7. 事後處置：當出現直接與執行職務相關之不法侵害問題時，雇主應根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協助；保存相關事件表冊及報告，採取預防再發生之必要行動。



(二) 勞方對策

精神科醫師孔繁錦認為【註 9】，當勞工在職場上遇到霸凌該時要正面回應，忍讓可能會換來更多霸凌，讓加害者更加囂張，讓自己處於任人宰割的狀態。此時，勞工可透過錄音、通聯來積極蒐證、讓該知道的人知道、找加害者面質、出現身心症狀需求助諮詢等四方式自救，不要獨自面對。除了透過公司或政府申訴管道之外，出現身心症狀或陰影無法擺脫時，務必尋求精神或身心科醫師協助，面對職場霸凌不可強忍。

最後，如果對企業內申訴沒有得到妥適處理，得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訴。

五、結論

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首先要宣示要建立一個「職場零霸凌」的友善環境。尤其要建立「職場正義」，不合理的業績目標涉及過重的工作、不實際的工作目標等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人資夥伴們應特別注意。

再次提醒，雇主及人資夥伴可參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其中便有詳盡地說明規劃與實施流程，即使目前組織從未發生過職場霸凌事件，但如果能在事前訂定相關預防措施，即使未來發生相關爭議時，人資夥伴或雇主便能有效舉證資方已經善盡最大職責，或許避免此類「不法侵害行為」發生。

總而言之，必須強調勞工是企業之資產，期盼事業單位能自主管理，落實「職安」法遵規定，大家一起打造尊嚴勞動及安全之職場環境，確保勞動者之權益，共創勞資雙贏社會。



勞資新聞

【註 1】郝玉明 (2020-06-09) 。職場霸凌不沉默 勇敢 Say No ! 。桃園電子報，網址：<https://tyenews.com/2020/06/64954/>。(最後審閱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註 2】台北市勞動檢察處新聞稿 (109-09-08) 。企業主宣示職場零霸凌確實執行 以免重傷企業形象。網址：https://li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44B6467EFC93C3E4&sms=78D644F2755ACCAA&s=9E834559A44165F6。(最後審閱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註 3】請參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勞訴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

【註 4】請參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44 號民事判決。

【註 5】程加敏 (2018 年 1 月 24 日) 。職場霸凌好痛苦！醫：忍讓只會換來更多霸凌。健康醫療網。網址：<https://health.udn.com/health/story/5964/2946937>。(最後閱覽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註 6】法律扶助基金會 - 勞工必知法律小常識！找工作該如何自保 (下) 常見問題篇 { 法律懶人包 } 。網址：<https://www.laf.org.tw/upload/2018/11/20181107153901.pdf>。(最後閱覽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

【註 7】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規定，訂定本計畫。

【註 8】《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第二版) 》。網址：<https://www.osha.gov.tw/media/6931/%E5%9F%B7%E8%A1%8C%E8%81%B7%E5%8B%99%E9%81%AD%E5%8F%97%E4%B8%8D%E6%B3%95%E4%BE%B5%E5%AE%B3%E9%A0%90%E9%98%B2%E6%8C%87%E5%BC%95-%E7%AC%AC%E4%BA%8C%E7%89%88.pdf>。(最後閱覽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

【註 9】簡浩正 (2020-07-02) 。職場霸凌「吞下去」？精神



科醫師教你4招自救。聯合報。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4673812?newsletter>。(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9月19日)。

她也提醒，如果所僱用的工讀生是部分工時人員，雇主申報加保時應於加保申報表上註明「部分工時」字樣，否則將以基本工資認定。

假設一名工讀生每天工作4小時、每週工作5天、時薪158元，單月薪資為1萬2640元，若雇主在加保申報單註明「部分工時」，勞保局會以其實際薪資依1萬3500元的級距計算勞保費用，雇主一個月負擔保費1040元、勞退金6%提撥一個月810元。

若是雇主未註明「部分工時」字樣，勞保局就會依全職勞工依基本工資月薪2萬3800元計算，雇主勞保費每月負擔變成1833元、勞退金6%每個月1428元，人事成本會因未註明「部分工時」字樣增加1411元。

黃錦儀說，從事2份以上工作的工讀生，如服務單位皆屬勞保強制投保單位，各雇主都應為其辦理參加勞保，若服務單位皆適用勞動基準法，各雇主也都要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